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新办证申请流程

根据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>广东省实施细则》及中山市实际情况，残疾人新办证申请流程如下：

个人向户籍地镇街（或经常居住地）残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，申请表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、2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（申请智力、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、非本市户籍申请时须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）。户籍地镇街（或经常居住地）残联工作人员核实无误，发放《残疾评定表》，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。

↓

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》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评残

- 中山市人民医院：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（儿童自闭症）
- 中山市中医院：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
- 中山市博爱医院：视力、听力、言语（儿童）、肢体、智力（儿童）、精神（儿童自闭症）
-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：智力、精神
-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：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
- 中山市三乡医院：视力、肢体、智力
-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：视力、肢体、言语（儿童）、智力（儿童）、精神（儿童自闭症）
-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：言语、肢体
- 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：肢体
- 中山市横栏医院：肢体
-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：肢体

↓

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，由户籍地镇街（或经常居住地）残联组织进行公示。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，原则上不予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出具评残公示结果。

↓

户籍地审批、制证：市残联（或户籍地县级残联）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。（非本市户籍的，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通过快递方式，将残疾人证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，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申请人承担。户籍地县级残联因打印制作残疾人证需要申请人照片的，由申请人快递邮寄并承担费用。）